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急性酒精中毒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2026 版）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产险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骨折、关节脱位的。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六)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基础款）（互联网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且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二）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保险人认可的除外；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

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性病;

(九)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十二)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三)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 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 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静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 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 脱毛、隆鼻、隆胸;

(二)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 及其安装和租赁费用;

(四)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五)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六)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七) 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八) 代诊，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九)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鉴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一)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二) 下列药品费用：

-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 3.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5.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每次处方的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平安产险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责任免除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